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选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杨秀明先生的履历和相关资料，了解其职业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杨秀明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同意杨秀明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同意在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申请核准其执行董事、董事长任职资格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星、王荣、冯敦孝、袁小彬、朱燕建

2024年2月19日